#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8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容順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4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00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劉容順經第一審判決依刑法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；經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，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

三、累犯之加重，係因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薄弱，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，以助其重返社會，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，與前後所犯各罪類型、罪名是否相同或罪質是否相當，無必然之關連。又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倘已

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，並經法院踐行調查及辯論程序，自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，不能指為違法。原判決敘明上訴人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，於民國110年3月2日執行完畢，復經檢察官於起訴書載明及於法院審理時，就上訴人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有所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；則上訴人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已構成累犯；經審酌上訴人所犯前案與本案同屬故意犯罪，且於前案執行完畢約3年5月再犯本案，刑罰反應力薄弱，未因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而有所警惕，執行無顯著成效，適用累犯規定予以加重，不致生上訴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，導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，而有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進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，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，有必要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（見原判決第2頁）。經核尚無過苛或違反比例原則之理由。所為論斷說明，於法尚屬無違。

四、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上揭洗錢罪，已敘明如何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經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後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。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，自不得僅摭拾量刑未詳予記敘或擷取其中片段，執以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。至於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僅提供法院量刑之參考，法官本於審判獨立，自不受其拘束，尚難執此即謂原判決所為量刑有何違法、失當，或濫用其裁量權之情形。又緩刑之諭知，除應具備一定之條件外，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

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始得為之，且此與應否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，均屬法院有權斟酌決定，未酌減其刑或宣告緩刑，並不違背法令，自不得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原審審酌上訴人犯罪情狀，認無可憫恕之事由，且無刑法第74條第1項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均已闡述理由明確，其未予酌減其刑或諭知緩刑，並不違法。

五、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，係對於原審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及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上訴要件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，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部分之上訴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，自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，應併從程序上駁回。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其請求本院減輕其刑及為緩刑宣告，均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明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